



### 【本期提要】

- 一、購物、攜藥返臺有上限
- 二、減肥藥，千萬毋湯亂吃啦！
- 三、停止吸食大麻，救救你的記憶力！

### 購物、攜藥返臺有上限

剛放完年假緊接著 228 連假，在安排出國旅遊前，常會看到網路「十大必買零食」、「十大必買藥品」，你心動了嗎？許多民眾出國旅行時，常會受親友請託，代購熱門零嘴或保健食品，但若狂買超量返臺，當心誤觸法規！

### 攜食品入境有限量

根據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相關規定，出國攜帶商品返臺，價值、數量、重量都有上限。例如，食品類單一品項價值不可超過 1 千美元，而且該單一品項重量不超過 6 公斤；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每種最多 12 瓶，合計不超過 36 瓶（盒、罐、包、袋）。超過限量者，必須向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申請輸入查驗，核准後才可以進口。

為保障民眾食安健康，採購的食品僅供個人自用，或送給親朋好友，千萬不能轉賣，如果販賣未經過政府輸入查驗把關的食品，會被開罰新臺幣 3 萬元到 300 萬元。

